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2180038.IB/152747.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代码： 2180117.IB/152825.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2
（一）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	2
（二）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	2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	3
三、重大事项 .....	3
（一）事项基本情况 .....	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	4

##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19蓉兴债01/19蓉兴01”“21蓉兴债01/21兴城01”“21蓉兴债02/21兴城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一）19蓉兴债01/19蓉兴01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5.00亿元，当前余额15.00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
- 4、票面利率（当期）：3.94%。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9年8月20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二）21蓉兴债01/21兴城01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25.00亿元，当前余额25.0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当期）：4.39%。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21年2月9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当前余额 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三、重大事项**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

察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李鸣琴，男，土家族，1972年1月生，重庆秀山人，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先后在成都红旗玻璃厂、成都市府南河管委办工作；

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历任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成都市府南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成都干道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燃气公司董事，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历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